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31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011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国良委员和民盟南阳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南阳环城高速对豫R小型客车免费通行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财政局密切配合市交通运输局，与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高管中心多次对接，参考郑州市和洛阳市免费通行方式，提出了四种建议方案，并逐方案对车流量及通行费金额进行测算。

当前，我省有郑州、洛阳两市实行绕城调整免费通行。2021年郑州市财政承担约1亿元/月通行费，全年约12亿元左右，因财政负担过重，现已改成指定路线免费通行模式。2021年洛阳市财政承担约0.8亿元。

结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，2023年6月12日，经市政府第10

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市领导原则同意采用方案为：安装ETC设备的豫R牌照小型客车（9座及以下），在南阳绕城高速公路区间内行驶，且车辆入口站和出口站同时满足在南阳绕城高速公路上7个收费站的，免收通行费；产生的通行费由市财政和卧龙区、宛城区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照4:2:2:1:1的比例分担。

同时，会议要求，提前研究谋划，在明年我市月季花会、“五一”假期等重要时段，探索实行“通行即免”政策，最大限度吸引全国游客汇聚南阳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 办 人：李宇雨

联系电话：62376361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